八、供应商性质

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单位名称）的 **子洲县城区低氮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氮冷凝模块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博威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18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不锈钢水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锅炉循环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普轩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73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0.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板式换热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鑫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34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供暖循环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普轩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73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0.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康滴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控制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曼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低氮开水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泰锅炉热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742.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食品级软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康滴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热水保温水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补水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普轩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73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0.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软化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康滴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安装、调试、辅材、运输、吊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 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